

經濟部



商 品 標 示 法 介 紹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陳威達



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

- ✚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 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
-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 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商品標示法適用第2條：「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 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家電、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牙膏、衛生用品等等
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食品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u>食品容器</u> 、包裝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衛生福利部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藥事法	衛生福利部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農藥</u>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健康食品管理法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酒類標示
管理辦法



一般商品與特別法規定商品之標示

	商品標示法 100.1.26	食品衛生 管理法 101.8.8	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91.6.12	健康食品管理法 95.5.17
商品名稱（品名）	●	●	●	●
企業經營者資訊	●	●（輸入之國內廠 商）	●（輸入之國內廠 商）	●（輸入之國內廠 商）
商品內容（成分、材 料、淨重、容量、數 量、度量）	●	●（混合物應分別 標明）	●	●（混合物應分別 標明）
製造日期	●	●（經公告指定）	●（出廠日期、批 號）	
有效日期、期間	●	●（保存條件、日 期）	●（保存方法、期 限）	●（保存方法、條 件）
其他（公告指定）	●	●	●	●
食品添加物		●		●
許可證、核准字號、 功效			●	●（「健康食品」 字樣）
用途、用法	●		●	●（攝取量、警語）
標示位置	本體、說明書、包 裝	器具、容具、包裝	標籤、仿單、包裝	容器、包裝、說明 書



商品標示之權責分工(第3條)

- 商品標示法係屬 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之法律。
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法令研修、解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查核。
- 市售商品標示之抽查，及違反規定案件之限期改正、限期或立即停止陳列販賣、處罰鍰、停止廠商營業或歇業等，均由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商品標示之基本概念(第4-7條)

- 企業經營者 (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對商品負有最終產品責任

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

商品本身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以上三者擇一即可)

※凡以銷售商品為目的所做的包裝，而於商店陳列販賣時已經存在者；
※販售商品最小包裝上

貼標、附縫、附掛、附卡、說明書

- 以中文為主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 標示方法具顯著性
- 標示內容一致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例外規定

- 體積過小
- 散裝出售
- 性質特殊

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
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之。

例如：髮帶、髮束、髮夾、耳環、串珠等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以一般消費者接受之通用名稱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

- 商品名稱。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主要構成物之材質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應行標示事項可分散標示；項目名稱可不標。

國曆或西曆方式；年月日

特殊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第10條)

- 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
- 例如：暖暖包、浴廁洗潔劑、按摩浴缸(水循環+馬達噴水原理，餘水殘留內部循環用管易滋生細菌)、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節慶噴雪噴霧罐等。
- 浴廁洗潔劑之PH值呈強酸性(2至0以下)或強鹼性(12以上)，應於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為相關之警告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特定商品之標示規定(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與應行標示種類事項）得就特定之商品，於：
 - 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
 - 保護消費者權益下，
- 公告規定其應標示之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規定之限制。

- 第5條 商品標示之要件(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一致…)
- 第8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第9條 強制應標示事項
- 第10條 特殊性商品(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已公布之11項商品標示基準

-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資訊、通信、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織品適用種類：

- 1.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 2.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3.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 4.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 5.床墊、椅墊。
- 6.地毯、踏墊。
- 7.桌布、餐巾、餐墊。
- 8.沙發套、椅套。
- 9.窗簾、帷幔、布簾。
- 10.毛巾、浴巾。

寢具

◆織品不適用種類：

- 1.用過即丟之織品。
-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

不適用織品、服飾標示基準之種類項目，除鞋類之外，其他項目需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

◆服飾適用種類：

-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茄克、毛衣、背心、上衣。
- 2.下身類：褲、裙、褲裙。
-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 4.泳裝類。
- 5.內著類。
- 6.浴袍、睡衣類、晨褸類。
- 7.襪類。
- 8.配件類：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帽子。

特訂有標示方法

◆服飾不適用種類：

- 1.戲劇服類。
- 2.自行訂製服裝。
- 3.鞋類。
- 4.傘類。
- 5.腰帶。
- 6.袋（包）類。
- 7.護腕、護膝類。

已另訂標示基準

袋包箱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一致性規範

標示方法：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織品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標示方法：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標示方法：織品個別性規範

織品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標示方法：

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 3.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4.成捲用布。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標示方法：服飾個別性規範

標示方法：

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手帕。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標示方法：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右列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服飾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或尺碼。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洋裝】



附掛吊牌

尺寸：○○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0-1200007
地址：台0市00路100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於商品
本體附縫

成分：100%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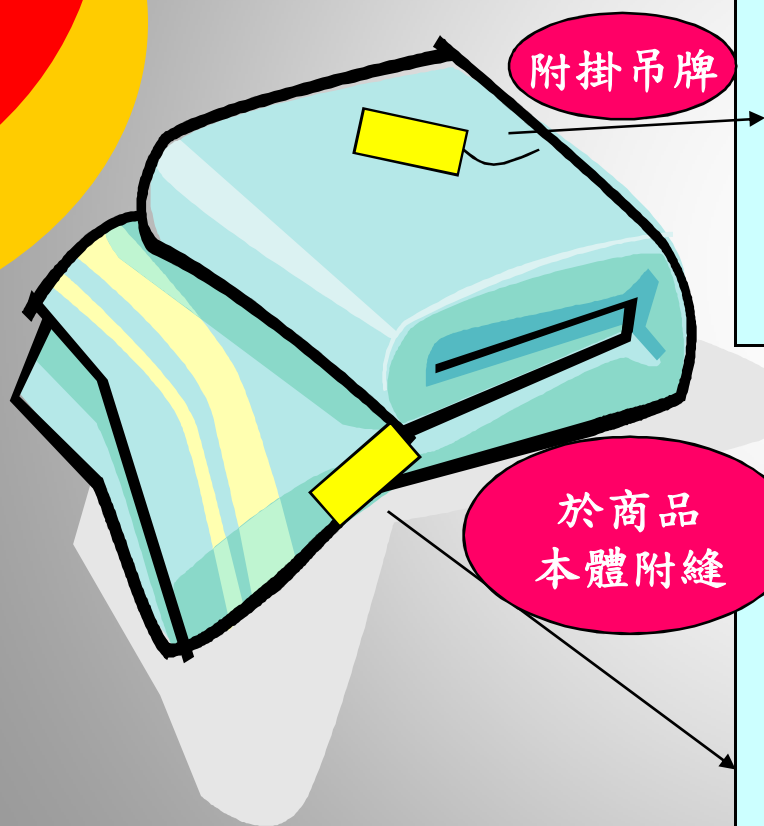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浴巾】



品名：浴巾
尺寸：120cm×50cm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0-1200007
地址：台0市00路100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於商品
本體附縫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促進商品
正確標示

保障消
費者權益

商品標示法

維護企業
經營信譽

建立良好
商業規範

敬請指教

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
支持正確商品標示 共創優質消費環境
經濟部商業司 關心您